

請託
關說
(註 1)

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之虞者

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註 2)

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
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
點、方式及內容。

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
關說時

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 1：所謂請託關說，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規定，指「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而言，詳析其要件，為（一）須由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之（二）須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為之（三）須提出要求（四）須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請託關說的行為人有「當事人」及「代表其利益之人」兩類，前者是自己親自提出要求，後者則是受當事人委託前來提出要求，兩者雖然身份不同，但目的則是相同，就實務而言，由當事人親自來請託關說者少，而委託他人尤其有力人士前來請託關說者較多。當面對有力人士或長官關說時，切記仍應保護自己為先，亦即依規定據以登錄。

註 2：為使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及避免公務員屈就在不當人情下，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特別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所稱簽報其長官，指循行政體系簽報機關首長，倘繫屬同仁有不便簽報情形，亦可告知政風機構，由其為後續之簽報動作。至簽報內容及記錄，亦應詳載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除藉以明確責任，俾利事後查考外，並避免日後衍生問題或困擾。